

## 臺南七股區十份里第4居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居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明漢	50年10月30日	男	臺南市	無	竹橋國中	一、正王府副主任委員 二、七股鄉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鄉民代表 三、七股區諮詢委員	一、做好里民與區公所、市政府溝通橋樑。 二、關懷弱勢族群。 三、推動里內軟硬體建設。
2		張莉妍	56年3月20日	女	臺南市	無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二年制專科部會計統計科畢業	一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、現職：騰達保險經紀人行銷總監 三、現任：臺南市七股區十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一、大手牽小手營造十份HAPPY社區，和諧共好、美化(綠化)社區。 二、將豐富、美麗的十份社區推廣至國際化。 三、十份黑琵(保育鳥)，十份社區美麗、自然成為休閒旅遊的好景點。
3		張麗惠	50年3月7日	女	臺南市	無	1.建功國小 2.竹橋國中 3.三信高中 4.東方技術學院二專部	1.台灣商圈場域創生協會理事長，輔導商圈數位轉型，智慧商圈、培訓多語觀光導覽人才。 2.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，輔導學生考丙、乙級技士證照。 3.中華美學文創養生發展協會輔導學生創業邁向國際新南向。 4.聖護宮常務監事：推動廟宇宗教文化、辦理節慶活動。 5.爭取傑出企業返鄉回饋，募款，幫助弱勢，獨居老人。	1.爭取政府資源。 2.推動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。 3.培訓地方導覽人才帶動觀光。 4.辦理農村小市集/節慶活動。 5.設置關懷據點提升里民凝聚力，共餐、共好、共榮。 6.里民聯誼自強活動旅遊，一年1-2次。 7.優化環境美化+綠化+社區營造。 8.爭取監視器，提升社區治安。 9.爭取樂齡小學堂、活化社區老齡化，互相關照平衡身心靈，減少失智風險。 10.鼓勵青年返鄉，推動城鄉特色產業。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3.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4.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5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裁	裁	裁
裁	裁	裁	裁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貪選要勇敢  
反賄選 斷黑金  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  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